

附件 1

秦皇岛市工程建设项目 施工许可阶段管理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河北省《关于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冀政办字〔2019〕4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根据《秦皇岛市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冀政办字〔2019〕26号）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建设项目。

二、适用事项

施工许可阶段审批事项主要包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申报登记、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申报登记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申报登记等。

三、办理方式

施工许可阶段全程实行网上办理，依托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实现网上申请受理、网上信息流转、网上资料审核、网

上限时办结、网上交通督查的功能。

建设单位通过系统上报施工许可申报要件，行政审批部门审核通过后，发放施工许可证。

行政审批局为施工许可阶段牵头单位，具体负责跟踪、协调、督办工作。

四、申请与协调

施工许可阶段遇到的问题，由建设单位向牵头单位提出申请协调(申请主要内容：项目总体概况、遇到的问题及基本需求等)。对于建设单位反映的问题，牵头单位做到“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处理、第一时间反馈”，及时协调解决。

牵头单位认为无法协调解决的，或跨阶段的事项应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会议进行协调。

牵头单位通过会议协调无法解决的问题，提请市政府协调。

五、服务与监督

牵头单位按照职责会同相关责任部门，协同推进协调会议。

(一)行政审批局负责协调工作的统筹，为协调工作安排会议场地，协助做好会议保障。

(二)行政审批局负责会议主持，各参会部门指派相应的人员参加协调会议，并针对问题确定解决方案，形成会议纪要，发送给申请单位。

(三)相关责任部门应根据会议纪要形成的意见按要求限时

办结，并向牵头单位反馈。

（四）为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牵头单位和相关责任部门要加强政策引导和主动服务，建设单位可在施工许可阶段之前进行阶段内各事项的咨询。

（五）重点项目开启绿色通道，由牵头单位和相关责任部门点对点服务，加快办理。

（六）行政审批局负责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实行责任追究制。若发生相关责任部门不按要求落实协调措施的，行政审批部门责令其解释说明并限期整改。

（七）牵头单位会同行政审批部门建立定期通报制度，通报施工许可阶段的审批、协调、督办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实际效果及存在问题。